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452 Tsuen Wan Post Office, Tsuen Wan,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荃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452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mailto:kwanfook@pacific.net.hk)

福利事務委員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租金津貼  
意見書

群福婦女權益會  
2008年4月14日

社署於99及03年大幅削減綜援金額共約40%及租金津貼15%，又取消特別津貼(包括：電話費、補牙、眼鏡、長期補助金、搬遷津貼、按金)，嚴重損害綜援人士的基本生活質素。租金津貼方面，現時私樓板房套房已大幅加租，超出綜援津貼。綜援人士要應付昂貴物價之餘，又要用微小的綜援生活費補貼租金，而領取綜援的家暴婦女及小朋友生活在水深火熱中。

在2007年本港經濟全面復蘇，樓市股市暢旺。但同時通脹急速上升，加上舊區陸續重建，令舊樓租務市場供不應求，當局還於98年分別撤消租金管制和租住權管制，至今10年沒有檢討，讓不少業主近年多次加租，使租金大幅上升。令綜援戶及低收入市民，被迫選擇生活環境惡劣及非常擠迫單位居住，令貧窮問題進一步惡化。

### 違反國際公約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9號一般建議第24(a)，「政府應採取適當的措施掃除一切形式基於性別的暴力，故此在制定政策及服務時應考慮性別觀點，特別是被虐婦女的需要」；及《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在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幫助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實現此項權利，並在需要時提供物質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別是在營養、衣著和住房方面。』鑑於公約受國際法約束，香港身為公約的締約國，必須負擔法律上的義務，履行公約責任，保障社會上的每一員(特別是家庭照顧者)有能力實踐公約上的內容，以達至社會上每一員，由其是兒童，可享有足充的生活水平!

### 公屋租戶亦沒有足夠津貼繳付租金

按勞工及福利局的文件 CB(2)1535/07-08(03)有關公共房屋部份指出即使公屋綜援戶亦有支付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情況。按理以同樣物業管理質素及居住環境的物業比較，公共房屋的租金應比私營房屋要便宜。然而按勞工及福利局的文件卻指出了目前即使租住公共房屋，亦同樣出現租金津貼不足以支付租金的情況，且是為數以千計的綜援家庭，也要租住公屋的情況下「捱貴租」，並需以微薄的綜援金補貼租金。

### 領取綜援的姊妹租私樓，需節衣縮食用綜援生活費補貼租金

據本會領取綜援的姊妹租私人樓住屋顯示，一個面積60-70呎的房間，設施、通風、消防設備及衛生等同樣都有問題，但租金為1,800元至2,300元，而套房的租金為2,300元至3,300元，為2-3人家庭。她們是受家暴影響而逃離家園，大部份是帶著小朋友，初期往入庇護中心，中心的社工以期限為理由，幫她們向社署申請租金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452 Tsuen Wan Post Office, Tsuen Wan,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荃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452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mailto:kwanfook@pacific.net.hk)

租私樓住，之後安排家暴婦女排大隊申請公屋(排幾年)，根據居港七年的準則，使不少家暴婦女未能符合申請公屋的條件，但其實現有的有條件租約計劃，是豁免居港七年限制的。但社工每每不用此計劃幫家暴受害人，而要她們向房署申請公屋。根據本會姊妹提供的資料，租住私人樓宇的板間房或套房的綜援者，開始時會以批得的租金津貼多小，才衡量租住單位的，所以租樓初期資助的租金與津貼也接近的，但往後幾年間租金往上調，雖然政府當局自06年至今已三度將綜援標準金額上調，但總增幅不超過5%，未能有效協助綜援婦女及低收入人士應付通脹，需每月節衣縮食用綜援生活費補貼租金。

### 本會姊妹從現實生活情況反映

試舉例子一：一名姊妹現時 32 歲，在 2006 年 4 月受到家庭暴力，在該年的 11 月丈夫提出離婚，姊妹帶着 1 名小朋友 6 歲離開家園租屋住。該名姊妹主動搵社工協助解決生活困難。現階段姊妹只靠小朋友一份綜援金 1,985 元、學費 2,286 元及租金津貼 1,260 元合共 5,531 元生活。根據綜援租金一人上限只批 1,265 元，而該名姊妹與小朋友租住一套房面積 50 呎的單位需 1,380 元(簽約 2 年)，每月要用已緊拙的生活費補貼租金 120 元，每月水、電、煤、電話需 600 元，學費 2,286 元，餘下只有 1,265 元生活，在通脹急速上升，現時該名姊妹每日只吃 2 餐，若大幅度加租，恐怕二餐要縮為一餐以省開支。令姊妹生活迫得喘氣，在這樣物價高昂但綜援金不足的情況下，連生存都有困難。按照現時的綜援金，令到家暴婦女及其家庭成員，達到營養不良的標準而已。更甚是在一個樓層單位內有 8 個套房，共住了 20 人以上，十分嘈雜，在這環境惡劣的空間，未能幫助被虐婦女撫平創傷更令精神狀況變得更差。

試舉例子二：一名姊妹現時 56 歲，在 2004 年其間受到家庭暴力與丈夫離婚，入住庇護中心，社工用庇護中心是給有緊急需要的人暫住，建議她外出租屋住。隨後由社工協助申領綜援生活費及租金生活，現時該姊妹每月領取綜援金額共 2,870 元，租住唐樓一房間，租金每月 1,800 元。但綜援租金一人上限只批 1,265 元，該名姊妹要用已緊拙的生活費補貼租金 535 元，再加水、電、電話、搭車費 400 元，由於該名姊妹因家暴影響引致情緒困擾，令全身肌肉及關節腫痛和腸胃不適多種疾病，每月也睇中醫調理身體，這點也用去 200 元，從以上各樣開支也用了 2,400 元，只餘下 470 元食飯及生活費，該名姊妹每天只吃一餐飯或食 2 餐粥。按現時通脹急速上升，業主會再次加租的情況下，據現時該姊妹的經濟情況根本連食飯也成問題，加上物價高昂但綜援金不足的情況下，連生存都有困難。更甚是在一個樓層單位內有 4 個套房，各房間的抽氣扇抽出廢氣在走廊，還有街外道路有建築工程的打樁聲十分嘈雜，在這環境惡劣的空間，未能幫助被虐婦女撫平創傷更令精神狀況變得更差。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452 Tsuen Wan Post Office, Tsuen Wan,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荃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452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mailto:kwanfook@pacific.net.hk)

**缺乏長期補助金對貧窮健全家庭的影響**

長期補助金本為一項給予每家庭一年一次的特別補貼，以應付一年來家庭的特別開支，如家具、必須品、衣服的破損等。不過自 99 年社署取消了健全家庭的長期補助金後，一般家庭都再沒有是項補助。故若他們家庭有任何特別需要，則要在平日緊絀的金額中再節衣縮食，以解決一些燃眉之急，使綜援家庭及兒童的生活進一步惡化。

**為使綜援人士的生活及居住環境達致一個合理的水平，本會促請政府：**

- (1) 立即檢討及調整增加租金津貼以追上市場租值，令綜援人士能有合理的居住環境；
- (2) 就租住公屋的綜援家庭，政府應確保租金津貼足以支付全額的公屋租金；
- (3) 立即恢復 03 年削減綜援金額，並公開現行特別津貼調整機制；
- (4) 重新發放 99 年被削減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予健全家庭；
- (5) 公開搬遷費及重建家園費的準則和可批發的項目；
- (6) 立即進行基本生活需要調查，檢討基本需要，例如：電話費、補牙、眼鏡、交通津貼、交通津貼、電腦費用、上網費、課外活動費等；
- (7) 重新訂立租務管制，限制業主在兩年內不得加租超過兩成或不得加租至超越市值租金，保障租客利益；
- (8) 長遠取消七年人口政策；
- (9) 為非領取綜援的低收入貧窮家庭設置第二重安全網，提供租金和醫療津貼。